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6	力合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9	2026/6/10	2026/6/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8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0日
-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力合转债”发行后,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力合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328,51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2,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4,905,788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及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times\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div\text{总股本}=(144,905,788\times 0.10)\div 145,328,518=0.1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23.93-0.10=23.83$ 元/股  
 综上,本次“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93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0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转股(息)开盘参考价:  
 转股(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息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144,905,788股 $\times$ 0.10元) $\div$ 145,328,518股=0.10元(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的名称	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投资金额	不超过2.42亿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签订《船舶建造合同》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契合国际化学品航运市场格局,完善公司国际化业务布局,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单艘船舶造价不超过1.83亿元人民币(该金额包含船舶建造款、监造费等费用;该金额为初步估算不含税金额,如涉及增值税缴纳则相应增加税额,项目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建造4艘13,0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与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份《船舶建造合同》(以下分别简称为“合同1”“合同2”“合同3”“合同4”),建造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船舶建造合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合同1交易对方)

法人名称名称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6MA2814442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村
法定代表人	叶建刚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1.3.合同1价格:境外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拾万元整(CNH 174,500,000.00)(以下简称“合同1价格”),合同1价格为未含税价。

2.交易对方二(合同2交易对方)

法人名称名称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9864N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港口街道姜堰路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港口街道姜堰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戴文兴
注册资本	63,000万人民币

3.交易对方三(合同3、合同4交易对方)

法人名称名称	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C1494P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长沙路中石油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长沙路中石油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瑞勇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上述三个交易对方与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交易条件的基本情况及定价原则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1主要内容如下:  
 1.1.买方(委建方):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1.2.卖方(建造方):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4,535,856.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3.41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7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7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5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yhgs@sunsi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9亿元。业绩亏损主要受广电科技经营亏损影响。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北投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当季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利润总额7,44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6.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盈利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质量稳步提升。除上述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前收盘价(元)	除权(息)后收盘价(元)	现金红利(元/股)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328,51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2,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4,905,78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4,490,578.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除息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将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144,905,788股 $\times$ 0.10元) $\div$ 145,328,518股=0.10元(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相关价格和拟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债简称:力合转债;转债代码:118036)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3.93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6-020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474,853,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748,538.5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回购、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时,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4,853,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纸业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吴艳华  
 咨询电话:0573-85969328  
 传真电话:0573-859633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4,535,856.5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